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医院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040-YZLZ

采 购 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医院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040-YZLZ

项目名称：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医院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一期）

预算总金额：6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折扣≤99%

采购需求：

1分标；预算金额：600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医院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一期）	1 项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及公共机构节能政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广西公共机构采用市场化机制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拟对梧州市本级符合推进能源费用托管条件的各类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实施能源（用电）费用托管运营管理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整体服务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节能改造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第二阶段为能源托管运营期，自改造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直至一年服务期满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

务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每天上午8:0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8楼政采类(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 (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1 号

联系方式：杨媚，0774-38455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系方式：周子然、陈丽莹，0774-38599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然、陈丽莹

电 话：0774-3859935

附件：采购需求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若项目执行后续出现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

**1分标，采购预算：6000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	其他未列明行业	1项	<b>一、项目概述</b> <b>1、项目概况</b>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及公共机构节能政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公共机构绿

	织、国有企业、医院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一期）			<p>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广西公共机构采用市场化机制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拟对梧州市本级符合推进能源费用托管条件的各类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实施能源（用电）费用托管运营管理服务。</p> <p><b>2、项目范围与规模</b></p> <p>本项目计划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国有企业实施用电系统托管，托管范围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备等。托管基准为2023至2025年度平均用电量及电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898 1337 203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位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td></tr> <tr><td>2</td><td>梧州市人民医院</td></tr> <tr><td>3</td><td>梧州市工人医院</td></tr> <tr><td>4</td><td>梧州市中医医院</td></tr> <tr><td>5</td><td>梧州市妇幼保健院</td></tr> <tr><td>6</td><td>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td></tr> <tr><td>7</td><td>梧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梧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td></tr> <tr><td>8</td><td>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td></tr> <tr><td>9</td><td>梧州市福利医院</td></tr> <tr><td>10</td><td>梧州市福利康复医院</td></tr> <tr><td>11</td><td>梧州市皮肤病防治院</td></tr> <tr><td>12</td><td>梧州市教育局</td></tr> <tr><td>13</td><td>梧州职业学院</td></tr> <tr><td>14</td><td>梧州高级中学</td></tr> <tr><td>15</td><td>梧州市第十八中学</td></tr> <tr><td>16</td><td>梧州市第一中学</td></tr> <tr><td>17</td><td>梧州市第八中学</td></tr> <tr><td>18</td><td>梧州市第七中学</td></tr> <tr><td>19</td><td>梧州市第二中学</td></tr> <tr><td>20</td><td>梧州市第六中学</td></tr> <tr><td>21</td><td>梧州市第十五中学</td></tr> <tr><td>22</td><td>梧州市第十二中学</td></tr> <tr><td>23</td><td>梧州市第四中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单位名称	1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	梧州市人民医院	3	梧州市工人医院	4	梧州市中医医院	5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6	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7	梧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梧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	8	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9	梧州市福利医院	10	梧州市福利康复医院	11	梧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12	梧州市教育局	13	梧州职业学院	14	梧州高级中学	15	梧州市第十八中学	16	梧州市第一中学	17	梧州市第八中学	18	梧州市第七中学	19	梧州市第二中学	20	梧州市第六中学	21	梧州市第十五中学	22	梧州市第十二中学	23	梧州市第四中学
序号	单位名称																																																			
1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	梧州市人民医院																																																			
3	梧州市工人医院																																																			
4	梧州市中医医院																																																			
5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6	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7	梧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梧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																																																			
8	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9	梧州市福利医院																																																			
10	梧州市福利康复医院																																																			
11	梧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12	梧州市教育局																																																			
13	梧州职业学院																																																			
14	梧州高级中学																																																			
15	梧州市第十八中学																																																			
16	梧州市第一中学																																																			
17	梧州市第八中学																																																			
18	梧州市第七中学																																																			
19	梧州市第二中学																																																			
20	梧州市第六中学																																																			
21	梧州市第十五中学																																																			
22	梧州市第十二中学																																																			
23	梧州市第四中学																																																			

				24	梧州市第十四中学
				25	梧州市第五中学
				26	梧州市第十中学
				27	梧州市第十九中学
				28	梧州市第十六中学
				29	梧州市第十一中学
				30	梧州市第三中学
				31	梧州市第一幼儿园
				32	梧州开放大学
				33	梧州市第十七中学
				34	梧州市第二幼儿园
				35	梧州市老年大学
				36	梧州市 实验幼儿园
				37	梧州市六一幼儿园
				38	梧州市公安局
				39	梧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40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1	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
				42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43	梧州市公安局龙圩区分局
				44	梧州市公安局长洲分局
				45	梧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46	梧州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47	梧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48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49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0	梧州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51	梧州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52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3	梧州市人民检察院
				54	梧州市中心血站
				55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56	梧州市财政局
				57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8	梧州市社会福利院
				59	中共梧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60	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1	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62	梧州市图书馆

				63	梧州市博物馆
				64	梧州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65	梧州市中小學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66	梧州市体育场
				67	梧州市游泳场
				68	梧州市体育射击俱乐部
				69	梧州市美术馆
				70	梧州市太和公园(梧州市动物园)
				71	梧州市万秀区文化馆
				72	梧州市青少年宫
				73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74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5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7	梧州市审计局
				78	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79	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8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梧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81	梧州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82	梧州市司法局
				83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84	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85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6	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87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88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9	梧州市统计局
				90	梧州市水利局
				91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2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93	梧州市计量测试所
				94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95	梧州市乡村振兴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96	梧州市乡村振兴信息中心
				97	梧州市美丽梧州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98	梧州市经管站
				99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100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01	梧州市民政局
				102	梧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103	梧州市总工会
				104	梧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05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106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107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108	梧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109	梧州市自然资源调查和保护中心
				110	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11	梧州市商务局
				112	梧州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113	梧州市电化教育站
				114	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115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16	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117	梧州市信访局
				118	梧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19	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0	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1	梧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22	梧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
				123	梧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处
				124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125	梧州市档案馆
				126	梧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127	梧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128	梧州市信息中心
				129	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130	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1	梧州市茶产业发展局
				132	梧州市林业局
				133	梧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4	梧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135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
				136	梧州市投资促进局

				137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38	梧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39	梧州市招生考试院
				140	梧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141	梧州市科学技术局
				142	梧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43	梧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44	梧州市市农机中心
				145	梧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46	梧州市救助管理站
				147	梧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148	梧州市龙圩区文化馆
				149	梧州市科技活动中心
				150	梧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51	梧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
				152	梧州市文艺培训中心
				153	梧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54	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155	梧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56	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中心
				157	梧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158	梧州市群众艺术馆
				159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160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161	梧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62	梧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163	梧州市白云山景区管理处
				164	梧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65	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66	梧州市政府项目评审中心
				167	梧州市路灯管理处
				168	梧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9	梧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170	梧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171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
				172	梧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73	梧州市妇女联合会
				174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

					委员会
				175	梧州军用供应站
				176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177	梧州市公证处
				178	梧州市思良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所
				17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梧州市委员会
				180	梧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81	梧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182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183	梧州市林木种苗站
				184	梧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185	梧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186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87	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188	梧州市文物管理处
				189	梧州市公园管理处
				190	梧州市玫瑰湖公园管理站
				191	梧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92	梧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3	梧州市园林动植物研究所
				194	梧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195	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96	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197	梧州市红十字会
				198	梧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99	梧州市森林防火中心
				200	梧州市土肥站
				201	梧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	梧州市园区发展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3	梧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4	梧州市宝石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5	梧州市轻工业研究所
				206	梧州市植物保护站
				207	九三学社梧州市委员会
				208	梧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209	梧州市畜牧站
				210	梧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11	梧州市墙体材料改革站
				212	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13	梧州市河长制工作站
				214	梧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215	梧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216	梧州市长洲排灌管理站
				217	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218	梧州市计划生育药具与艾滋病防治管理中心
				219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220	中国农工民主党梧州市委员会
				221	中国民主促进会梧州市委员会
				222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讲师团
				223	中国民主建国会梧州市委员会
				224	中国民主同盟梧州市委员会
				225	中国致公党梧州市委员会
				226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梧州市委员会
				<b>改造边界范围</b>	
				改造边界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用电系统
				改造范围	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备等
				<p><b>3、项目运营目标</b></p> <p>(1) 在托管服务周期（一年）届满后，年度实际能耗量，相比基准值，其节能率不低于 5%。</p> <p>(2) 构建梧州市公共机构“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推动精细化、智能化能源与碳排放管控。</p> <p>(3) 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助力地方经济，提供就业岗位。</p>	
				<p><b>4、服务的性质及运营方式</b></p> <p>(1) <b>服务性质：</b>能源费用托管服务。中标人对运营目标负责，相比基准值不低于 5%的年节能率考核目标。</p>	

			<p>(2) <b>运营方式</b>: 中标人负责整体运营, 运营权不得转包或分包。</p> <p><b>二、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b>1、能源费用托管的总体要求</b></p> <p>(1) 以 2023 至 2025 年度平均用电量及电费作为托管基准。</p> <p>(2) 节能考核</p> <p>1) 考核目标: 项目以中标人承诺的、且不低于 5% 的节能率作为完整服务年度的考核目标。考核期自节能改造期满且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起算 (节能改造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p> <p>2) 考核费用预留机制: 进入运营期后, 采购人在每个年度周期支付第一期能源托管费用时, 将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节能率, 按以下标准预留相应金额作为当期的节能考核费用 (预留费用由采购人暂扣, 不计利息):</p> <p>① 承诺节能率为 5% 的, 考核预留费用为 50 万元。</p> <p>② 5% &lt; 承诺节能率 ≤ 6% 的, 考核预留费用为 60 万元。</p> <p>③ 6% &lt; 承诺节能率 ≤ 7% 的, 考核预留费用为 70 万元。</p> <p>④ 承诺节能率 &gt; 7% 的, 考核预留费用为 80 万元。</p> <p>(注: 考核预留费用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p> <p>3) 考核与费用结算: 在每个年度考核期届满后, 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年节能率低于中标人承诺的考核节能率, 则按以下公式计算扣减费用, 并从当期的考核预留费用中扣除:</p> <p>① 扣减费用 = [ (承诺节能率 - 实际节能率) / 承诺节能率 ] × 当期考核预留费用。</p> <p>② 扣减金额以当期预留的考核费用总额为上限, 扣完为止。</p> <p>4) 费用支付: 完成考核并结清扣减款项后, 采</p>
--	--	--	---

			<p>购人应在考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期剩余的预留能源托管费。</p> <p><b>2、梧州市公共机构能源诊断</b></p> <p>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能源诊断技术导则》等核心法规和标准，对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医院开展能源诊断工作。本次诊断旨在系统分析建筑分项能耗构成，评估能源利用结构与综合效率，识别运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薄弱环节，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低成本节能改造提供科学依据与决策支持。</p> <p><b>3、梧州市公共机构“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建设</b></p> <p>(1) 平台需整合空调智能管控、照明智能管控、办公设备智能管控、能源精细化管控、智能动态补偿等核心系统。</p> <p>(2) 运用计算机及物联网技术，将梧州市本级已部署分项能耗计量装置的单位（含行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接入“能源精细化管控系统”，实现对其分项能耗数据的实时采集、动态分析与智能预警。</p> <p>(3) 通过平台化集中监控与 AI 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楼宇内照明、空调、办公设备等用能终端的规模化统一管理与动态预警。系统须支持自然语言交互功能，使管理员能够通过语音指令即可完成全楼能耗设备的调节与策略部署，无需依赖传统电脑端手动操作，从而打造一个高效、智能的“AI 楼宇管家”，全面提升能效管理水平与运营自动化程度。</p> <p><b>4、现场智能调控装置部署</b></p> <p>在托管单位现场部署智能化调控设备与装置，系统化构建能源精细管理基础。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智能控制及调光模块、空调智能控制器、办公设备智能插座控制器、水泵变频控制器、无功补偿及谐波抑制装置等。通过对主要用能系统的集中调控与优化，实现能源消耗的实时监测，策</p>
--	--	--	--

			<p>略化管理支持基于时间、温度与光照等多维条件的自动调节与联动控制。</p> <p><b>5、建筑绿色化节能改造</b></p> <p>(1) 中标人须全面挖掘各机构节能潜力，系统性开展综合性节能改造。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高效节能照明系统替换、空调及热水系统整体能效提升、重点动力设备（如水泵、电梯等）节能改造与优化、负荷侧功率因数动态优化与补偿、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等。通过对建筑用能系统的整体升级与优化，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的节能降碳目标。</p> <p>(2) 改造方案需经采购人批准，确保技术先进、稳定可靠。</p> <p><b>6、精细化能源管理服务</b></p> <p>中标人须在梧州组建专业能源管理团队，建立并实施覆盖用能监控、诊断与优化的全周期管理制度。在不降低室内环境舒适度的前提下，基于人工智能与数据模型，构建动态、自适应的用能调控策略，对暖通空调、照明、办公设备等主要用能系统实施精细化、弹性化运行管控，实现能源消耗的实时监测、异常预警与策略优化，保障并持续提升节能效果。</p> <p><b>三、项目用能边界变化核定</b></p> <p>在服务期内，若发生托管项目边界范围发生变化，如用能设备和其它用能项的增减、建筑用能区域改扩建、供能条件变化的调整、相关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双方依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8 项目调整”章节的内容进行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上年度结算。</p>
<b>▲一、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b>1. 服务期限：</b>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整体服务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节能改造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第二阶段为能源托管运营期，自改造工作</p>		

	<p>完成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直至一年服务期满为止。</p> <p><b>2. 关键节点与交付要求</b></p> <p>(1) “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 的系统部署、调试及全部节能改造工程，须于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并交付验收。若投标人承诺的工期短于上述期限，以投标承诺工期为准。</p> <p>(2) <b>能源费用管理：</b>在能源托管运营期内，中标人负责承担并按时支付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能源费用。</p> <p>(3) <b>设施运维保障：</b>负责对改造范围内所有设备、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及必要维修，确保其安全、稳定、高效运行。</p> <p>(4) <b>定期效果评估：</b>运营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向采购人提交该年度《能源管理效果评估报告》，内容需涵盖节能目标达成情况、运行数据分析、系统性能评估及优化建议。</p> <p><b>3. 服务地点：梧州市。</b></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费用与支付</p>	<p><b>1. 报价方式：按折扣报价，折扣报价须≤99%，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费用包干：</b>在项目用能边界不变的情况下，项目的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报价应包含平台建设费、能源托管电费、全部节能改造设备及安装费、运维费、培训费及招投标环节的费用；中标人负责投入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福利待遇、基本装备、服装、劳务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或服务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投入人员在本项目服务场所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患职业病、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由中标人负责。</p> <p><b>3. 付款方式：</b></p> <p>(1) 改造期：按月度据实结算。</p> <p>(2) 运营期：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采购预算金额×中标折扣（如中标折扣为 95%，则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为 6000 万元×95%=5700 万元），按月度平均支付。</p> <p>(3) 采购人将在托管运营期支付的第一期能源托管费中，按中标人承诺的节能率所对应的标准（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预留当期节能考核费用。年度考核期满后，若实际节能率低于承诺值，将按“[(承诺节能率-实际节能率) / 承诺节能率] × 当期预留金额”的比例扣</p>

	<p>减，扣完为止；完成考核及费用结算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预留费用。</p> <p>(4) 中标人于每月度末提交请款函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p>
培训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次能源管理专题培训
故障响应	中标人投入设备发生故障须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重要系统若 8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在 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
期满移交	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及用能单位原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其所产生的费用仍由采购人及用能单位承担，项目中标人投入改造的新设备的运营管理及故障维修及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投资形成的所有有形资产及相关文件资料须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并共同完成系统全面检修。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合同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li> <li>2. 验收不通过须整改至通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li> <li>3.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li> </ol>

## 二、其他说明

**1. 核心要求：**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方案，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诊断方案、技术方案、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方案、维护方案等。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要求、故障定义后的响应要求等。

**2. 评审依据：**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源诊断方案（包括诊断程序、方法或内容等）、技术方案【包括如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办公系统节能改造、动力设备（电梯、水泵等）节能改造、供配电系统改造、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建设等】、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包括保证工期的措施，进度计划表等）、维护方案（包括基本的维护服务范围、故障定义及初步的响应要求等）、服务承诺（包括基础的运维服务要求、故障定义后的响应承诺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b></p>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

	<p>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诊断方案、技术方案、工作进度及保障实施方案、维护方案等）（格式自拟）；</p> <p>9. 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要求、故障定义后的响应要求等）（格式自拟）；</p>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在项目用能边界不变的情况下，项目的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报价应包含平台建设费、能源托管电费、全部节能改造设备及安装费、运维费、培训费及招投标环节的费用；中标人负责投入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福利待遇、基本装备、服装、劳务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或服务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投入人员在本项目服务场所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患职业病、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由中标人负责。</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1</u>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邮寄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收件人：周子然、陈丽莹，联系方式：0774-385993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b>投标无效。</b></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p>

	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b>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b>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收费：<u>143600.00。</u></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p>

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不接受投标人信息、投标设备信息异常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投标文件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异常。若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信息异常,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4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 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times$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p> <p>(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math></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能源诊断方案分（满分 15 分）	<p><b>注：未提供节能诊断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b></p> <p>一档（5 分）</p> <p>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涵盖要求要素，但方案较为笼统，模板化痕迹明显，对本项目特定需求的针对性分析不足。</p>

		<p>具体要求：诊断程序、方法或内容深度存在欠缺，服务承诺较为常规，成果清单不够详细或创新性不足。</p> <p>二档（10分）</p> <p>方案整体：内容较为完整，能结合项目要求进行设计。</p> <p>具体要求：各要素基本齐全，逻辑基本清晰。必要性分析、诊断内容、程序和方法合理，服务承诺和成果清单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内容的深度、细节或与本地化特色的结合度有待加强。</p> <p>三档（15分）</p> <p>方案整体：内容完整、逻辑严谨，高度贴合梧州市公共机构（如行政中心、学校等）的建筑特点、用能模式与管理实际，具有定制化特征。</p> <p>具体要求：（1）必要性与效果：深刻阐述诊断对摸清能耗底数、挖掘节能潜力、支撑科学决策的必要性，预期效果具体、可衡量。（2）诊断依据：全面列明并准确引用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依据充分。（3）诊断程序：有完整的诊断程序图，各环节衔接合理，可操作性强。（4）诊断内容：覆盖全面，重点突出。公共机构基本概况与用能特点分析；能源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状况评估；能源资源消费指标的计算、对标与趋势分析；对暖通空调、照明、供配电、用水、围护结构等重点能源资源利用系统的运行效率与配置合理性进行诊断；系统梳理已实施节能技改项目的效果，并从技术与和管理两个维度科学测算节能潜力，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5）诊断方法：方法明确数据采集核定（如现场调查与勘察、资料审核与数据核定）、诊断分析评价（盘存查账与能量平衡分析、综合分析评价）等具体内容。（6）服务承诺：承诺具体、可靠，包括项目团队配置（含相关人员证书）、时间进度保障、质量控制措施、沟通协调机制及保密承诺等。（7）成果清单：交付成果完整、规范，明确包含《能源诊断报告》（含详细数据分析、问题诊断、改造建议及节能量/率测算）、原始数据汇编、关键过程记录等，对后续节能改造指导性强。</p>
2.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28 分)	<p><b>注：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b></p> <p>一档（10分）：提供的技术方案描述与实际情况部分相符，对项目基础信息及节能改造内容（如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办公系统节能改造、动力设备（电梯、水泵等）节能改造、供配电系统改造、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建设等）阐述不够清晰，节能计算过程不明确，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16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基础信息及节能改造内容（如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办公系统节能改造、动力设备（电梯、水泵等）节能改造、供配电系统改造、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建设等）、服务要求等相关服务内容进行较详细的描述，具有可操作性，节能计算过程清晰、方法正确，综合节能率不低于5%。</p> <p>三档（22分）：提供的技术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项目基础信息及节能改造内容（如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办公系统节能改造、动力设备（电梯、水泵等）节能改造、供配电系统改造、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建设等）的熟悉程度，现状分析准确，对公共机构需求和项目实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对改造原理、施工工艺、软硬件配置方案等有详细的阐述；节能计算参数、过程透明，综合节能率高于5%，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实现与稳定运行的需求。</p> <p>四档（28分）：提供的技术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项目基础信息及节能改造内容（如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办公系统节能改造、动力设备（电梯、水泵等）节能改造、供配电系统改造、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建设等）的熟悉程度，技术方案详细、逻辑明晰，改造原理、施工工艺、软硬件配置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及特点，融入前瞻性优化与风险管理策略，节能计算严谨、准确，综合节能率高于5%并承诺可验证。有利于辅助用户了解节能降碳情况、落地效果，各项内容阐述清晰，为长期运行提供保障，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2.3	<p>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方案（满分15分）</p>	<p><b>注：未提供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或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b></p> <p>一档（5分）：提供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仅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具体内容。</p> <p>二档（10分）：提供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详细，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并制定进度计划表。</p> <p>三档（15分）：提供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详细、明晰，项目进度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制定明确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包含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员职责分工计划安排等），项目进度控制、进度保障措施详细、有针对性，</p>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4	维护方案 (12分)	<p><b>注：未提供维护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b></p> <p>一档（4分）：提供的维护方案内容包含基本的维护服务范围、故障定义及初步的响应要求，但运行维护流程不够清晰或缺乏系统性。</p> <p>二档（8分）：提供的维护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包含维护服务要求、明确的故障定义及响应要求、合理的故障分类标准以及基本的运行维护流程。总体技术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12分）：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运行维护制度，维护方案、流程详细，故障定义及响应要求内容明确，有详细维护巡检计划（包含改造替换的设备、系统软件和安全等方面的检查），根据巡检结果，及时解决发现问题，进行节能降碳服务优化。并能将巡检记录及时归档整理，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20分）	<p><b>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服务承诺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b></p> <p>一档（1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基础的运维服务要求、故障定义后的响应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明确，包含运维服务要求、故障定义后的响应时限承诺、具体的人员安排及专业配置要求。能建立有效的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及时了解用户需求并通报处理进展。总体服务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2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有针对性，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流程详细，故障定义后的响应要求、人员安排及专业配置要求内容明确，能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用户需求。有详细巡检计划（包含所有设备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并针对巡查中发现问题进行系统优化，确保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处理，且能将巡检记录及时归档整理。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满后的后续服务方案及优惠方案描述详细，保障各阶段项目服务工作的高效对接，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p>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合同编号：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  
组织、国有企业、医院能源（用电）  
费用托管项目（一期）  
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就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医院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由乙方为项目提供专项节能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能源费用托管：指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1.3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本合同能源托管费用可包括：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

1.4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5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软件等设备、财产。

1.6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

的除乙方节能设备之外的其他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1.7其他：\_\_\_\_\_。

## 第2节 托管期限

2.1本项目托管期为自项目移交托管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能源托管期为：个合同月（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2.2能源托管期包括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两个阶段。其中，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_\_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实施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日止。其中，施工期为\_\_个日历天，验收期为\_\_个日历天，剩余的期限为运行管理期。在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2.3其他：\_\_\_\_\_。

## 第3节 托管内容

3.1甲方委托乙方托管项目能源资源系统，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详见下表：

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1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	梧州市人民医院
3	梧州市工人医院
4	梧州市中医医院
5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6	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7	梧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梧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
8	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9	梧州市福利医院

序号	单位名称
10	梧州市福利康复医院
11	梧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12	梧州市教育局
13	梧州职业学院
14	梧州高级中学
15	梧州市第十八中学
16	梧州市第一中学
17	梧州市第八中学
18	梧州市第七中学
19	梧州市第二中学
20	梧州市第六中学
21	梧州市第十五中学
22	梧州市第十二中学
23	梧州市第四中学
24	梧州市第十四中学
25	梧州市第五中学
26	梧州市第十中学
27	梧州市第十九中学
28	梧州市第十六中学
29	梧州市第十一中学
30	梧州市第三中学
31	梧州市第一幼儿园
32	梧州开放大学
33	梧州市第十七中学
34	梧州市第二幼儿园
35	梧州市老年大学
36	梧州市 实验幼儿园
37	梧州市六一幼儿园
38	梧州市公安局
39	梧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40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1	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
42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序号	单位名称
43	梧州市公安局龙圩区分局
44	梧州市公安局长洲分局
45	梧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46	梧州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47	梧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48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49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0	梧州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51	梧州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52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3	梧州市人民检察院
54	梧州市中心血站
55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56	梧州市财政局
57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8	梧州市社会福利院
59	中共梧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60	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1	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62	梧州市图书馆
63	梧州市博物馆
64	梧州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65	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66	梧州市体育场
67	梧州市游泳场
68	梧州市体育射击俱乐部
69	梧州市美术馆
70	梧州市太和公园(梧州市动物园)
71	梧州市万秀区文化馆
72	梧州市青少年宫
73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74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5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单位名称
76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7	梧州市审计局
78	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79	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8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梧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81	梧州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82	梧州市司法局
83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84	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85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6	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87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88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9	梧州市统计局
90	梧州市水利局
91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2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93	梧州市计量测试所
94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95	梧州市乡村振兴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96	梧州市乡村振兴信息中心
97	梧州市美丽梧州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98	梧州市经管站
99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100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01	梧州市民政局
102	梧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103	梧州市总工会
104	梧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05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106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107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108	梧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109	梧州市自然资源调查和保护中心
110	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11	梧州市商务局
112	梧州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113	梧州市电化教育站
114	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115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16	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117	梧州市信访局
118	梧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19	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0	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1	梧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22	梧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
123	梧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处
124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125	梧州市档案馆
126	梧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127	梧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128	梧州市信息中心
129	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130	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1	梧州市茶产业发展局
132	梧州市林业局
133	梧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4	梧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135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
136	梧州市投资促进局
137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38	梧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39	梧州市招生考试院
140	梧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序号	单位名称
141	梧州市科学技术局
142	梧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43	梧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44	梧州市市农机中心
145	梧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46	梧州市救助管理站
147	梧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148	梧州市龙圩区文化馆
149	梧州市科技活动中心
150	梧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51	梧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
152	梧州市文艺培训中心
153	梧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54	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155	梧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56	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中心
157	梧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158	梧州市群众艺术馆
159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160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161	梧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62	梧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163	梧州市白云山景区管理处
164	梧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65	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66	梧州市政府项目评审中心
167	梧州市路灯管理处
168	梧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9	梧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170	梧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171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
172	梧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73	梧州市妇女联合会

序号	单位名称
174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75	梧州军用供应站
176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177	梧州市公证处
178	梧州市思良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所
17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梧州市委员会
180	梧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81	梧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182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183	梧州市林木种苗站
184	梧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185	梧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186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87	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188	梧州市文物管理处
189	梧州市公园管理处
190	梧州市玫瑰湖公园管理站
191	梧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92	梧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3	梧州市园林动植物研究所
194	梧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195	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96	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197	梧州市红十字会
198	梧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99	梧州市森林防火中心
200	梧州市土肥站
201	梧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	梧州市园区发展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3	梧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4	梧州市宝石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5	梧州市轻工业研究所
206	梧州市植物保护站

序号	单位名称
207	九三学社梧州市委员会
208	梧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209	梧州市畜牧站
210	梧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11	梧州市墙体材料改革站
212	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局
213	梧州市河长制工作站
214	梧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215	梧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216	梧州市长洲排灌管理站
217	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218	梧州市计划生育药具与艾滋病防治管理中心
219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220	中国农工民主党梧州市委员会
221	中国民主促进会梧州市委员会
222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讲师团
223	中国民主建国会梧州市委员会
224	中国民主同盟梧州市委员会
225	中国致公党梧州市委员会
226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梧州市委员会

乙方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工作，包括节能改造（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系统等的改造）和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建设，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托管项目□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进行承包。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由乙方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3.2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

3.2.1 乙方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及双方设定的节能目标，编制节能改造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本次改造范围见下表：

#### 乙方改造边界范围

改造边界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用电系统
改造范围	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备等

3.2.2如在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节能改造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3.2.3本项目运行期间，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编制相关改造方案并在改造方案实施前30日将改造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3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3.3.1甲方现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新增节能设备在能源托管期间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节能设备归甲方所有。

3.3.2托管期开始6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评估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故障、安全隐患、设备功能及性能等，出具用能设备现状评估单并统一维修所有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保费。

3.3.3在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及调试后，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建筑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建筑管理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的高效运行，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

3.3.4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4如节能改造范围包括LED灯改造，在托管期内乙方对所改造LED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在托管期内如所改造LED灯具有

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以旧换新方式免费提供灯具，甲方负责更换。

3.5 供能时间、质量。

3.5.1 甲方的供能时间要求：\_\_\_\_\_。

3.5.2 甲方的供能质量要求：\_\_\_\_\_。

3.6 其他：\_\_\_\_\_。

#### 第4节 费用计算

4.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含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等）。

4.2 乙方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在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托管节省□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超支的风险（按实际用能量进行托管的模式除外）。

4.3 甲乙双方应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资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状态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确认后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

4.4 能源托管量计算办法：

4.4.1 托管基准量：年托管基准量分别为□电量\_\_kW、□蒸汽量\_\_m<sup>3</sup>、□燃气量\_\_m<sup>3</sup>、□水量\_\_m<sup>3</sup>；年托管基准量分解至12个月，各月托管基准量按下表：

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基准电量（kWh）						
基准水量（m <sup>3</sup> ）						
.....						

时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基准电量 (kWh)						
基准水量 (m <sup>3</sup> )						
.....						

本托管年度的起始结算月为 \_\_\_\_ 月，即自 \_\_\_\_ 年 \_\_\_\_ 月1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最后一日止的周期。

4.4.2能源托管量调整办法：详见附件。

4.4.3托管调整时间：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量按照第4.4.2条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量进行结算。

4.4.4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应在托管量调整确认后的30日内完成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在托管量调整双方确认期间，不得因托管调整量未确认而迟延支付原托管费。

4.5托管费用计算办法：托管费用=托管量×能源结算价格+调整费用，其中，结算电价以当期供电部门结算电价为准；气价以当期燃气公司结算气价为准；汽价以蒸汽销售公司结算汽价为准；水价以供水公司结算水价为准；如能源结算价格甲乙双方有另行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年托管费用如下表：

用能月份	结算月份	托管量	托管费用
1—12	11—次年1	电量 (kWh)	元 (大写: 元)
		气量 (m <sup>3</sup> )	元 (大写: 元)
		.....	元 (大写: 元)
.....	.....		
合计			元 (大写: 元)

注：现阶段结算电价为\_\_\_\_元/kWh、气价为\_\_\_\_元/m<sup>3</sup>、汽价为\_\_\_\_元/m<sup>3</sup>、水价为\_\_\_\_元/m<sup>3</sup>。

4.6甲方按月支付托管费用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缴付至当地相应用能管理部门。

4.7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4.7.1本项目应满足下述第\_\_\_项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2)其他标准(如甲方具体要求)：\_\_\_\_\_。

4.7.2验收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可采取甲方测试，乙方见证模式；或可采取乙方测试，甲方见证并确认的模式。

4.7.3验收期限：自本项目改造完毕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甲方在日内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验收报告的，视同验收合格。

4.7.4如验收结果达不到第4.7.1条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进行重测，以重测结果为准。重测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第4.7.1条~第4.7.3条规定的标准、模式、期限再次组织验收。

4.8光伏发电费用支付：乙方建设的光伏发电系统所产生的光伏发电量，优先提供给学校使用。

4.8其他：\_\_\_\_\_。

## 第5节 费用支付

5.1

5.1.1改造期：按月度据实结算。

5.1.2运营期：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采购预算金额×中标折扣，按月度平均支付。

5.1.3考核预留：进入运营期后，甲方在每个年度周期支付第一期能源托管费用时，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节能率，按以下标准预留相应金额作为当期的节能考核费用(预留费用由

采购人暂扣，不计利息）：

- ① 承诺节能率为5%的，考核预留费用为50万元。
- ② 5% < 承诺节能率 ≤ 6%的，考核预留费用为60万元。
- ③ 6% < 承诺节能率 ≤ 7%的，考核预留费用为70万元。
- ④ 承诺节能率 > 7%的，考核预留费用为80万元。

（注：考核预留费用最高不超过80万元）。

5.2 乙方于每月度末提交请款函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5.3 甲方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支付能源托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1) 银行自动划扣方式；
- (2) 电汇。

5.4 乙方收到能源托管费后，应在相应用能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时间缴付□电费、□气费、□汽费、□水费，甲方缴费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户号
1		
2		

5.5 其他：\_\_\_\_\_。

## 第6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相关许可、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6.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物业及物业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等（含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托管所需管理用房，用于乙方日常能源管理工作。

6.4甲方应将与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6.5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6.6甲方应协调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并按照节能管理体系对物业管理单位进行节能评价。如物业管理单位未能执行，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甲方应要求其及时改正。

6.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缴付各类费用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8甲方负责合同约定改造范围以外的机电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6.9甲方负责处理在照明系统改造中更换下来属甲方产权的原灯具。

6.10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6.11甲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

6.1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6.13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14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15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合同签订\_\_\_\_个月内成立包括甲方、物业、维保、乙方等单位在内的节能工作联合小组。甲方有义务督促

物业和维保等单位落实乙方制定的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并及时将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列入甲方采购物业和维保单位的服务内容。

6.16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6.17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托管量的调整工作。

6.18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计量表的托管。

6.19甲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界面内建筑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11.5条的约定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0其他：\_\_\_\_。

## 第7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7.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能源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督导管理。

7.3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培训、督导物业管理人员执行机电系统节能运行策略及节能管理制度。

7.4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

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许可、批准、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5乙方保证从事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6乙方应建立项目相关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使用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7.8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用能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7.9乙方对在托管期内乙方改造的LED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托管期内灯具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乙方以旧换新方式提供灯具。

7.10乙方安装和调试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7.11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12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量评估和节能改造项目验收。

7.13乙方对能源托管服务涉及的部分专业性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7.14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管理用房、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7.15其他：\_\_\_\_\_。

## 第8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由乙方投资的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该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

8.2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移交书面通知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移交所有权。节能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8.4其他：\_\_\_\_\_。

## 第9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每逾期一天按迟延履行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

(2) 逾期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缴纳由乙方承担的能源费用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 逾期超过 4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 逾期超过 6 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

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11.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9.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9.6 其他：\_\_\_\_\_。

## 第10节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  
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  
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  
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 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  
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  
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  
求、指示或禁运。

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  
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  
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  
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

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其他：\_\_\_\_\_。

## 第11节 合同解除

11.1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本合同可依照第9节（违约责任）和第10节（不可抗力）中的约定解除。

11.3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15日未开工建设的或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 经乙方书面通知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改造所必要的条件达60日；

(2) 甲方迟延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达6个月；

(3) 在托管合同期内，由于能源资源单价或甲方用能边界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用能设备、用能面积、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用能行为、原有设施损坏、气候异常等）导致能源费用上涨，

且甲方因故无法支付调整费用，致使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11.5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如乙方完工前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费用及已投入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归属甲方所有。

如乙方完工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相应经济损失（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等）以及按照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的 1.2 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归属甲方所有。

11.6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20%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已投资完成的本项目设备（如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可相应折抵上述赔偿款项，如评估价值超过赔偿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差额。

11.7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11.8其他：\_\_\_\_\_。

## 第12节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3)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

务均为无效。

(5) 其他： 。

### 第13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3.3其他： \_\_\_\_。

### 第14节 保密条款

14.1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4.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15节 争议的解决

15.1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在违约引发的诉讼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维权支出的一切费用。

## 第16节 保险

16.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_\_\_\_\_。

16.2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 第17节 知识产权

17.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由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第18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18.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8.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管理用房、能源管理相关资料等及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18.5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

18.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18.9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 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所有托管项目需针对易发生变化的边界条件编制对应托管费用调整规则，调整规则包括通用类、其他类、特殊行业专用类和能源站等四种。

#### 一、通用类

所有托管项目均应明确以下调整规则：

- (1) 空调用电调整规则；
- (2) 室外温度变化调整规则；
- (3) 室外天气修正参数 $K_{cool}$ 。

提供本项目所在地区室外气象参数的原始数据作为基准。

根据合同签订前一年的日平均气温，获得空调度日数CDD<sub>26</sub>如下。若改造后全年室外温度有较大上升并影响项目整体节能表现，应考虑空调度日数对能源基准及相应节能量的影响。按照计量与验证方法所述天气情况对节能量的影响，分别确认调整后的能源基准和节能量。

合同签订前一年全年空调度日数：

$$CDD_{\text{Baseline}} (CDD_{26}) = \text{_____} \text{ } ^\circ \text{C} \cdot \text{d}$$

CDD<sub>26</sub>——空调度日数：根据GB50189，建筑节能综合指标限值中的耗冷量指标（ $q_c$ ）和空调年耗电量（ $E_c$ ）是根据建筑所在地的空调度日数（CDD<sub>26</sub>）确定的。空调度日数的计算为：一年中当某天室外日平均温度高于26℃时，将高于26℃的度数乘以一天，再将此乘积累加。

利用全年的空调度日数对制冷站总能源基准中受室外天气变化影响的那部分能源基准进行修正。

$$\text{制冷调整系数 } K_{\text{cool}} = (CDD_{202} \times / CDD_{\text{baseline}})$$

例：若2024年空调度日数如下。

2023年基准空调度日数	2024年空调度日数
--------------	------------

$CDD_{\text{baseline}}$ (CDD <sub>26</sub> )	$CDD_{2024}$ (CDD <sub>26</sub> )
156	163

则：制冷调整系数 $K_{\text{cool}} = (CDD_{2024}/CDD_{\text{baseline}}) = (163/156) = 1.047$ 。

#### (一) 空调设备电耗调整规则

##### 1. 空调面积变化调整规则

以合同签订时的空调面积为基准。若当年制冷站负担的空调面积有所增加或减少，应根据制冷站负担的空调面积进行修正，计算当年新增或减少面积占改造前建筑面积的比例，并按此比例调整相应能源基准及相应节能量。

$$\text{空调面积调整系数 } K_A = A_{\text{after}}/A_{\text{before}}$$

式中：

$A_{\text{after}}$ ——改造后建筑（空调）面积；

$A_{\text{before}}$ ——改造前建筑（空调）面积，为 $\times\times\text{m}^2$ 。

##### 2. 常驻人员数变化调整规则

根据用能单位提供的常驻人员数量作为基准。若托管期内常驻人员总数变化，应根据常驻人员数的增加进行相应修正，计算新的常驻人员数和改造前常驻人员数基准比例，并按此比例调整相应能源基准及相应节能量。

$$\text{常驻人员调整系数 } K_P = P_{\text{after}}/P_{\text{before}}$$

式中：

$P_{\text{after}}$ ——改造后常驻人员数；

$P_{\text{before}}$ ——改造前常驻人员数，为 $\times\times$ 人。

##### 3. 空调正常工作时间变化调整规则

本大楼正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 $\times\times$ 点到 $\times\times$ 点。若大楼办公区域功能发生改变导致正常工作时间延长，应按照工作时间延长相应调整能源基准及节能量。

##### 4. 空调设备容量变化调整规则

新风及空调机组设备按照托管前确定的清单为准。如果未来发生设备的扩容或者变更等情况,应由双方协商重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电耗基准和节能量。

新风及空调机组如由于使用需求的变化(例如加班等或者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明显延长,双方协商重新确定电耗基准。

空调柜机及新风机的数量及设备清单见可研报告,其他设备见前文,未列设备参见竣工图和设备清单。

若当前主要设备和系统(以合同正文和附件中所述为准)发生改变,或部分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扩建(例如照明系统和数据中心的空调系统等),双方应重新评估计算电耗基准,重新约定担保的节能量。

恒温恒湿空调设备以托管前设备为基准。在托管期内,涉及数据机房的改动均需提前通知节能服务公司。由于数据机房功能变化、设备增加等导致的恒温恒湿设备的扩容或者改造等一切变化,影响电耗基准和节能量时,双方需重新协商电耗基准。

#### 5. 建筑用能变化导致空调负荷变化调整规则

由于以上第1条~第4条发生调整,应对制冷站能源基准进行调整。改造前一年制冷站能源基准数据  $E_{chiller-base0}$ :

× × × × 年	2023年
制冷站用电量(万kWh)	× ×

托管后将增加多功能电表计量制冷站电量。实时记录,并逐月统计,由于上面多种因素所引起的制冷站基准能耗及总电耗基准变化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E_{chiller-base} = K_A \times K_{cool} \times K_p \times K_I \times E_{chiller-base0}$$

式中:

$E_{chiller-base0}$ ——制冷站用电量基准(基于合同签订前一年全年统计数据),为××万kWh;

$E_{\text{chiller-base}}$ ——修正后制冷站用电量基准；

$K_A$ ——空调面积修正系数；

$K_{\text{cool}}$ ——室外天气修正系数；

$K_p$ ——常驻人员修正系数；

$K_I$ ——其他修正系数。

如果托管期内实际发生的电量与基准值的偏差 $\geq \pm 1\%$ 时，根据以上公式当月提出对能源基准进行修正；如果偏差 $< \pm 1\%$ 时，暂不修正，当累计偏差 $\geq \pm 1\%$ 时统一修正。相关的修正参数计算方法详见前文。

当实际运行时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按照规定的修正方法予以修正。

## （二）一般用电设备电耗调整规则

### 1. 一般用电设备能耗调整规则

双方以“可研报告”及登记造册的设备清单（合同签订12个月以前）为基准，托管电量根据实际增加设备的使用耗电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用能单位添加或减少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的累积总和在年托管基准电量1%以内，乙方进行必要的记录核实，托管电量基准不予调整；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累积超过年托管基准电量1%以上的，在添加设备的次月，年托管电量和月托管电量按预测用电量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 2. 新增设备统计起始时间

新增设备统计从合同签订前12个月开始计算，按照设备新增的具体时间计算设备电耗增加情况。

### 3. 新增电耗计算方法

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text{调整设备用月电量} =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text{调整设备用年电量} = 12 \times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托管月电量 = 基准月电量 + 调整设备月用电量  
托管年电量 = 基准年电量 + 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式中：

$N_i$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用电设备功率 (kW),  $i \in (1 \sim n)$ ;

$Q$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用电设备数量 (台);

$H$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用电设备月运行时间 (小时)。

### (三) 托管电量调整触发条件

用能单位添加或减少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的累积总和在年托管基准电量1%以内，乙方进行必要的记录核实，托管电量基准不予调整；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累积超过年托管基准电量1%以上的，在添加设备的次月，年托管电量和月托管电量按预测用电量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 (四) 托管电量调整确认办法

1. 甲方应定期将设备增减情况及上述使用规律变动情况通知乙方。

2. 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时收集影响托管电量调整的各种因素，编写托管电量调整清单，并报甲方审核。

3. 原则上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确认托管电量调整清单。

4. 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托管电量调整的补充协议。

### (五) 托管电价调整办法

1. 托管电价以当期物价部门或电力部门颁布的执行电价为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告知对方电价变动情况，乙方负责编写因电价变动引起的托管电费调整清单(或与托管电量调整清单一同编制)，并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

3. 原则上甲方主管部门应在两周内完成审核、确认托管电费调整清单。

4. 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托管电价调整的补充协议。

#### (六) 托管电价调整时间

托管电量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电量按照以上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电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电量进行结算。

### 二、其他类

不同托管项目可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性增加以下调整规则：

#### (一) 电磁厨房电耗调整规则

1. 对于已安装计量电表的，可按电磁厨房设备实际用电量进行调整。

2. 如未安装计量电表，电磁厨房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text{调整设备用月电量} =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text{调整设备用年电量} = 12 \times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托管月电量 = 基准月电量 + 调整设备月用电量

托管年电量 = 基准年电量 + 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式中：

$N_i$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电磁厨房设备功率 (kW),  $i \in (1 \sim n)$ ;

$Q$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电磁厨房设备数量 (台);

$H$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电磁厨房设备月运行时间 (小时)。

#### (二) 充电桩电耗调整规则

1. 对于已安装计量电表的，可按充电桩实际用电量进行调整。

2. 如未安装计量电表，充电桩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text{调整设备用月电量} =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text{调整设备用年电量} = 12 \times \sum_{i=0}^n (N_i \times Q \times H)$$

托管月电量 = 基准月电量 + 调整设备月用电量  
托管年电量 = 基准年电量 + 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式中：

$N_i$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充电桩设备功率 (kW),  $i \in (1 \sim n)$ ;

$Q$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充电桩设备数量 (台);

$H$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充电桩设备月运行时间 (小时)。

### (三) 商业用电调整规则

1. 对于已安装计量电表的, 可按商业实际用电量进行调整。

2. 如未安装计量电表, 以合同签订时的商业面积为基准。

若当年商业建筑面积有所增加或减少, 应根据商业建筑面积进行修正, 计算当年新增或减少面积占改造前商业建筑面积的比例, 并按此比例调整相应能源基准。

$$\text{改造后建筑能源基准 } E_{\text{商业after}} = E_{\text{商业before}} \times C_{\text{after}} / C_{\text{before}}$$

式中：

$C_{\text{after}}$ ——改造后商业面积;

$C_{\text{before}}$ ——改造前商业面积, 为  $\times \times \text{m}^2$ ;

$E_{\text{商业after}}$ ——改造后商业部分能源基准;

$E_{\text{商业before}}$ ——改造前商业部分能源基准, 为  $\times \times \text{kWh}$ 。

### (四) 大型项目施工与其他临时用能调整规则

对于单独由配电房敷设电缆的大型施工用电或其他临时用电, 由甲方负责加装计量电表, 按实结算。

### (五) 历史能耗数据失真导致托管基准偏差

如合同期内发现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历史能耗数据失真, 双方应根据实际偏差情况对后续托管基准进行协商修正, 同时对历史托管费用进行多退少补。

### (六) 增加投资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

甲方可以根据需求要求乙方增加投资改造内容, 乙方按投资收益要求引起的服务费用增加。

### (七) 增加服务内容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

甲方可以根据需求要求乙方增加如运营值守、维修维保等其他综合服务的内容，乙方按服务内容增加收取的服务费用。

#### （八）燃气、水、蒸汽、热水等其他用能托管调整规则

对根据实际计量的燃气、水、蒸汽、热水等其他能源进行按实调整，按相对固定基准托管的其他用能则参照用电调整规则执行。

#### （九）其他因素导致改造节能效果受影响引起的费用调整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节能效果受影响，双方综合评估影响原因和节费量减少数额，协商对托管基准进行调整。

#### （十）其他因素导致改造节能效果受影响引起的费用调整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节能效果受影响，双方综合评估影响原因和节费量减少数额，协商对托管基准进行调整。

### 三、专用类

#### （一）专用调整规则

##### 1. 大型用电设备增减用电调整规则

##### （1）大型用电设备

大型用电设备指运行功率较大（ $\geq 3\text{kW}$ ），需单独由配电房敷设电缆的用电设备，例如热泵主机、多联机、冷水机组、电热水锅炉、CT机、核磁共振仪等。

##### （2）大型用电设备增减用电调整规则

双方以××××年××月××日—××××年××月××日累计用电量×××kWh为电量托管基准。截至××××年××月，托管期内，每年根据实际增减大型用电设备的用电进行结算调整。

××××年××月至合同签订日，用能单位添加的大型用电设备，需加装计量电表，从合同签订日开始计量用电设备的年耗电量（年耗电量=计量电表日均用电量×投入使用天数）。

合同签订日之后，用能单位添加或减少大型用电设备前，

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新增用电设备及电缆电源取电位置，乙方进行必要核实，新增用电设备新敷设电缆需由甲方加装计量电表，通电当日起开始计量新增设备用电量（由双方确认），托管电量按电表实际计量读数进行相应的调增。针对大型用电设备的退出，如相应的配电回路已加装计量电表，根据前一年同期抄表数据进行调减；如未加装计量电表，退出前甲方需提前至少一个月告知乙方加装计量电表，根据计量读数进行全年的托管电量调减计算，最终调减电量需经双方确认（年耗电量=计量电表日均用电量×投入使用天数）。

## 2. 新建大楼投用或装修楼栋退出调整规则

考虑未来合同期内可能会有更多新建大楼投用，一旦新大楼投入使用，建筑总电费会出现逐渐攀升。因此，在新建大楼电量趋于稳定之前，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需对新建大楼配电支路上加装分项计量电表，实时计量新建大楼的电耗。

假定合同期内对应月份基准托管费用为 $A$ 万元，当月新建大楼配电支路实际发生电费（由新建大楼配电支路分项计量电表计量）为 $B$ 万元，则该月托管费用为 $A+B$ 。

托管范围内的部分楼栋因设备设施老旧，需全楼退出进行翻新，从退出当月至托管年末止，需将该楼栋相应的用电量进行调减结算（对装修退出前一年同期抄表数据进行调减结算），下一个合同年基准能源量需将该楼栋的基准电量（以装修退出前一年总用电量为基准电量）扣减。翻新楼栋投用后电量未趋于稳定的，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需对装修楼栋配电支路加装分项计量电表，实时计量大楼的电耗。

## 3. 用能区域功能发生重大变更

合同期内部分用能区域功能会发生重大调整，例如，宿舍功能调整为办公区、实验室及住院病房，部分空置房间重新投用，部分房间装修退出使用等，会导致该楼栋用电量变化，相应调整规则如下：

(1) 当用能区域功能重大调整导致其所在楼栋年用电量变化率低于5% (与调整前半年所在楼栋半年总用电量进行对比), 托管电量不做调整。

(2) 当用能区域功能重大调整导致其所在楼栋年用电量变化率 (调整前一年所在楼栋年总用电量进行对比) 高于5%, 以调整前一年楼栋年总用电量为基准值, 按实结算, 多退少补。例如用能区域功能调整前一年所在楼栋年总用电量为*A*万kWh, 功能变更当年及以后的年实际发生电量为*B*万kWh, 且  $|B-A|/A \geq 5\%$ , 则年托管电量调整电量为*B-A*。

## (二) 数据机房专用调整规则

### 1. 机房设备实际电量发生变化对应的托管基准调整规则

考虑未来合同期内可能会有机房设备增加或退出, 数据机房电费会出现波动。因此, 在机房设备用电趋于稳定之前, 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 需对机房设备配电支路上加装分项计量电表, 实时计量机房设备的电耗, 并对该部分电费按实结算。

### 2. 机房设备实际电量发生变化引起空调负荷变化对应的托管基准调整规则

机房设备用电变化的同时会引起空调负荷变化, 从而导致空调用电发生变化, 该部分用电变化量按机房设备电耗变化量和双方约定的基准PUE值进行测算, 多退少补。

$$\Delta T_n = \Delta W \times PUE_n$$

式中:

$\Delta T_n$ ——空调用电变化对应托管基准调整值;  $\Delta W$ ——机房设备用电变化量;

$PUE_n$ ——双方约定的基准PUE值。

## 四、能源站

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 (不含采暖和热水) 等能源站能源用量与舒适品质、天气状况、用能面积、用能时间等有很大关系, 为更好向用户提供能源服务, 减少因用户客

观能源需求量变化而带来的影响，实现公平公正的多退少补，双方约定，当能源站能源用量发生变化时，参考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1) 确定能源站能源单耗（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A1、A2、A3、A4

输出：能源站安装冷热量表，分别记录输出冷热量B1、B2、B3、B4（包含空调输出冷量、采暖输出热量、热水输出热量、蒸汽输出量）。

输入：能源站安装计量表具，分别记录消耗量为C1、C2、C3、C4。

采样周期：具备计量条件之日起第一个完整年。

能源单耗 $A1=C1/B1$ ， $A2=C2/B2$ ， $A3=C3/B3$ ， $A4=C4/B4$ 。

(2) 能源站能源用量基准

能源站能源用量（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基准D1、D2、D3、D4为能量表计具备计量条件之日起第一个完整年数据。

(3) 能源站能源费用调整

当用能需求发生显著变化时（年实际用能量比基准年用能量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5%），对能源托管费用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能源站费用调整：改造后年实际能源用量（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若为E1、E2、E3、E4，则计算公式如下：  
能源站调整费=（E1-D1）×A1×当年平均能源单价+（E2-D2）×A2×当年平均能源单价+（E3-D3）×A3×当年平均能源单价+（E4-D4）×A4×当年平均能源单价。若能源用量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20%），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协商约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托管期限（年）	投标报价（折扣报价）	备注
1		1	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5.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